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 LERTHAI GROUP LIMITED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趙伯琛先生 (「**趙先生**」) 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

趙先生告知董事會，其辭任乃基於其個人事務，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1) 及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和 3.21 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本公司股東如對上述清盤令、清盤人之委任及繼續停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浩然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黃達強先生